

昌吉市财政局文件

昌市财发〔2024〕86号

签发人：苏怀儒

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昌吉市延安北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昌州财社〔2024〕2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拨付你单位 2024 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第二批） 5.624 万元，支出列入【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科目。

此次下达资金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自治区直达资金”，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在指标管理系统中

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不得更改资金用途，加快执行进度，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请你单位在资金支出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支付信息导入监控系统。为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你单位按照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并做好项目绩效及信息公开工作。



抄送：存档（二）。

昌吉市财政局

2024年5月8日印发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昌吉市延安北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2024年自治区基本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第二笔)			项目负责人		张磊、陆燕、熊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62	其中:财政拨款	5.62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实施,对辖区居民健康问题实施干预,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有效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及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继续以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为突破口促进医防融合,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建设,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辖区居民初步获得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主要健康危险因素得到有效控制,提高辖区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满意度及获得感,使辖区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健康档案建档人数	>=35000人	计划标准	=41244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早孕建册人数	>=120人	计划标准	=124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85%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健康档案合格率	>=85%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90%	计划标准	=90%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辖区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